

附件 1

省农业农村厅推进保护性耕作落实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精神，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推进保护性耕作是国家实施黑土地战略性保护的重要举措。实施保护性耕作对于遏制土地退化、恢复提升耕地地力、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统筹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把保护性耕作的推进作为“政府的事”“生态的事”“战略的事”，抓紧抓实，久久为功，确保完成目标任务。2020 年，全省计划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1800 万亩以上；建设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 8 个以上；建设县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30 个以上。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为切实保证我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工作扎实开展、有序进行，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统筹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

求，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保护性耕作推进实施领导小组，建立以专家技术人员为核心的“吉林省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保证工作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厅农机处（局）负责。厅机关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同向发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打造专家团队，组织宣传培训。分阶段开展系列化宣传与培训，提升保护性耕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发挥专家团队作用，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以技术人员为主体的“专家讲师团”和以基层推广人员与合作社（大户）为主体的“农民讲师团”，两个团队有机结合，会同相关单位广泛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交流、示范等支撑与保障工作。

（三）优化配套技术，强化支撑作用。积极推进农机农艺紧密融合，加强对栽培、施肥、植保等配套农艺技术措施的指导服务；优化装备收获、播种、深松、施肥、植保等系列配套作业机具，研究改造现有机具，创新研发新型机具。总结适于我省不同区域特点的保护性耕作模式和技术要点，形成适合全省不同技术应用特点的机具配套解决方案，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工作。

（四）建立应用基地，推进示范引导。积极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组织为依托，建立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打造长期应用样板，采取省级专家

“一对一”指导，形成可学可借鉴的技术模式路线、推广示范主体和推进工作方法，提升示范引导效果。

（五）完善信息手段，提升监管效率。积极推进农机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物联网+监管”、遥感等信息化手段，远程监测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作业轨迹、作业质量等，建立全省保护性耕作信息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相关数据，对保护性耕作作业区域、实施效果开展动态监测，强化监测数据汇总分析研究，提升监管效率。

三、推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保护性耕作推进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安排具体联系人，确保工作对接协调沟通顺畅。要认真研究工作分工，明确任务责任，研究推进办法。细化分解任务目标，针对具体工作要研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有计划、有方案、有遵循地开展工作。

（二）提高站位意识，协调开展工作。各项推进工作要在厅保护性耕作推进实施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进行。各单位要主动站位，积极作为。把握关键环节、关键时段，及时组织开展工作，适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与保护性耕作办公室的沟通协调，互通信息，共同谋划，统一领导，同步推进，确保工作落实效果。

（三）加大支持力度，创造工作条件。各单位要切实将推进保护性耕作工作落实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提高认识，齐心协力推进工作落实。要积极创造条件，出思路、想办法，全力支持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在时间、经费等方面满足开展工作需求，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共商共干”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技术标准，严格落实效果。要规范落实执行省里制定的工作程序和补贴标准，严格技术质量，确保作业效果。要把握春播、夏管、秋收等重要生产环节的时间节点，跟进各项措施，加强作物情况监测，总结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操作办法，实现扎实稳固的推进效果。

序号	工作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1.研究制定保护性耕作政策措施； 2.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目标任务； 3.组织保护性耕作调度指导； 4.组织制定保护性耕作技术标准； 5.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目标考核。	全年	农机处
2	1.将保护性耕作纳入冬春科技培训内容，指导开展保护性耕作科普宣传、农民科技培训； 2.将保护性耕作列为农业主推技术，强化推动。	全年	科教处
3	开展保护性耕作农艺配套措施的指导服务，重点指导保护性耕作病虫害监测防控有关工作。	全年	种植业处
4	1.协调落实保护性耕作财政补助资金； 2.统筹协调保护性耕作与秸秆综合利用、深松整地、保护试点等资金使用的衔接配合，同向发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全年	计划财务处
5	1.负责专家组协调和联络工作； 2.指导县、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3.指导开展全省保护性耕作的作业实施效果监测； 4.负责农机监测平台建设及作业数据分析管理； 5.负责保护性耕作的技术培训与宣传； 6.配合做好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展调度统计； 7.负责保护性耕作相关机具装备的技术指导； 8.指导执行保护性耕作技术标准； 9.开展“典型经验交流”。	全年	农机中心

省农业农村厅保护性耕作推进工作任务分工表